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霧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嘉

原　　告　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佩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柏河

陳添義

林崑狄

陳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侵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44萬2000元（4432萬1000元＋2712萬1000元＝7144萬2000元；起訴後之利息毋庸併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萬9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